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10: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7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处理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员工劳动关系处理方案是目前情况下处理员工劳动关系问题的优选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